



食品法典—— 有机食品 第三版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世界卫生组织



食品法典 ——有机食品

第三版

食品法典委员会

翻译 田 晓 杨玉荣

审校 田 晓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法典. 有机食品 / 食品法典委员会编; 田晓译
. — 3 版.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109-16157-3

I. ①食… II. ①食…②田… III. ①绿色食品-食品标准-汇编-世界②食品标准-汇编-世界 IV.
①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662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爱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3 月第 3 版 2012 年 3 月第 3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25

字数: 65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出版物的原版系英文，即 *Codex Alimentarius: Organically Produced Foods*，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7 年联合出版。此中文翻译由中国农业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安排并对翻译的准确性及质量负全部责任。如有出入，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ISBN 978-7-109-16157-3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他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观点。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7 年（英文版）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11 年（中文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中文出版计划丛书 译审委员会

主 任 屈四喜

副主任 童玉娥 王本利 孟宪学 罗 鸣

编 委 张蕙杰 宋会兵 赵立军 蔺惠芳

钱 钰 徐 猛 张 巍 傅永东

田 晓 刘爱芳

【 前 言 】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拥有 170 多个成员，处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创建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框架之下，其宗旨是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行为。委员会也致力于促进协调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的各种食品标准工作。

《食品法典》是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汇集了国际上采用的食品标准、准则、规范以及其他建议。本出版物中的内容是《食品法典》的组成部分。

有机食品（第三版）

食品标识是食品生产者及销售者与购买者及消费者之间的首要交流方式。有关食品标识的《食品法典》标准和准则已单独成卷出版，即《食品标识》。除一般性建议外，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还就市场上常见的某些声明提供指导，以便向消费者提供明确的信息。

鉴于有机食品生产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增长，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制定了《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目的是促进贸易并防止出现误导性声明。《准则》旨在促进国际层面有机产品要求方面的协调一致，同时可以向希望在此领域制定本国法规的政府提供帮助。

《准则》包括说明有机生产概念和条文范畴的总述部分；说明和定义；标识和声明（包括过渡/转换期产品）；生产和制作规则，包括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标准；检验和认证体系；以及进口管理。

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 23 届会议上通过了《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而关于家畜及畜产品的规定是在其 2001 年第 24 届会议上通过的。

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 26 届会议上通过了第五节的修订，即“在附件 2 中添加物质的要求及各国拟定物质清单的标准”；在其 2004 年第 27 届会议上通过了附件 2 中表 1 和表 2 的修订，即“有机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在其 2007 年第 30 届会议上通过了表 3 的修订，即“本准则第三节所指的非农业源配料”。

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这些文本或食品法典委员会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请征询：

The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 39 06 57054593

电子邮件：codex@fao.org

http: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目 录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中文出版计划丛书译审委员会	iv
前言	v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GL 32—1999）	1
第一节 范围	3
第二节 说明和定义	3
第三节 标识和声明	5
第四节 生产和制作规则	7
第五节 添加附件 2 中所列物质的要求及各国拟定物质清单的标准	7
第六节 检验和认证体系	9
第七节 进口	11
第八节 对准则的不断审查	11
附件 1 有机生产原则	12
A. 植物及植物产品	12
B. 畜禽及畜禽产品	13
C. 处理、储存、运输、加工及包装	23
附件 2 有机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	25
说明	25
附件 3 检验或认证体系中的最低检验要求与预防措施	38
A. 生产单位	38
B. 制作及包装单位	40
C. 进口	41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

(GL 32—1999)

1. 制定本准则的目的是提供统一有机食品生产、标识和声明基本要求的途径。

2. 本准则的宗旨是：

- 防止消费者遭受市场上欺骗和欺诈行为以及不实产品声明的侵害；
- 防止有机产品生产者遭受其他农产品冒充有机产品的侵害；
- 确保生产、制作、储存、运输及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能够接受检验并符合本准则；
- 统一关于有机产品生产、认证、识别及标识的规定；
- 为有机食品监管体系提供国际准则，以便促进以进口为目的的国家体系的等效认可；
- 维护和加强各个国家的有机农业体系，从而促进在地方和全球层面对有机农业的保护。

3. 在现阶段，本准则是国际上正式统一有机产品在生产和销售标准，检验安排以及标识要求等方面要求的第一步。在该领域，制定和实行这些要求的经验仍然非常有限。而且，在某些琐碎但却重要的规定中，世界不同区域的消费者对有机生产方式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现阶段认识到：

- 准则是帮助各国建立健全本国有机食品生产、销售和标识监管体制的有力工具；
- 准则需要定期进行完善和更新，以便考虑到技术进步和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 准则不会妨碍成员国为维持消费者信任度和防止欺诈行为而实施更加严格的安排和更加具体的规则，并且在等效基础上将这些更为严格的规定应用于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

4. 本准则规定了生产、制作、储存、运输、标识及销售等环节的有机生产原则，对允许使用的以土壤培肥及改良和植物病虫害防治为目的的投入品，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作出了说明。标识的目的，是指明仅限用于认证机构或部门监督下的经营者的产品，采用有机生产方式的表述。

5. 有机农业是有利于环境的众多方式之一。有机生产体系以具体明确的生产标准为基础，其宗旨是实现具有社会、生态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最佳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和“生态”等词语的使用也是为了更加清楚地说明有机体系。对有机食品的要求与对其他农产品的要求的区别在于生产过程是有机食品识别、标识和声明的内在组成部分。

6. “有机”是一个标识词语，表示产品是根据有机生产标准生产而来，并经过正式确立的认证机构或部门的认证。有机农业的基础是尽量减少外部投入品的使用，避免使用合成肥料和农药。由于环境污染普遍存在，有机农业的方式不能确保产品完全无残留，但采用了一些方法来尽量减少空气、土壤和水污染。有机食品的经营者、加工者和零售者均遵循标准，以维持有机农产品的完整性。有机农业的首要目标是优化相互依存的土壤生物、植物、动物及人类等各个群落的健康和生产力状况。

7. 有机农业是具有整体性的生产管理体系，可以促进和增强农业生态系统健康，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循环和土壤生物活性。有机农业强调优先采用管理措施，而不是利用农场以外的投入品，同时考虑到各个地区需要与其实际情况相适宜的体系。实现这一点要通过尽量采用栽培、生物和机械方法达成该体系中的任一特定功能，而不是使用合成材料。有机生产体系的目标是：

- a) 改善整个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
- b) 提高土壤生物活性；
- c) 保持长期土壤肥力；
- d) 循环利用来自动植物的废弃物，使养分回归土地，从而尽可能减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
- e) 在地方性农业体系中主要利用可再生资源；
- f) 促进对土壤、水和空气的合理利用，并尽可能减少农业活动可能产生的各种污染；
- g) 处理农产品时注重采用合理的加工方法，从而在各个环节保持产品的有机完整性及重要品质。

h) 经过转换期，在现有农场建立有机生产体系，该时期的长短取决于实地具体情况，如土地的历史，拟生产的作物和家畜种类。

8. 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一观念早已确立。市场需求的扩大，生产中经济效益的增长，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不断拉大，这些因素都促使外部管理和认证程序得以运用。

9. 认证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是对有机管理体系的检验。经营者认证程序主要基于经营者与检验机构共同编写的农业企业年度报告。同样地，对加工环节也制定了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可以对加工操作和加工单位条件进行检验核查。由认证机构或部门执行检验时，必须对检验和认证职能进行明确的划分。为保证公正性，对经营者的程序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与经营者的认证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10. 除小部分农产品是从农场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外，大部分农产品是通过既定的贸易渠道销售给消费者的。为尽量减少市场中的欺骗行为，需要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能够对贸易和加工企业的有效稽查。因此，这种对过程而不是成品的监管需要所有相关各方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11. 正如《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的规定，进口要求应基于等效和透明原则。^①在接收进口有机产品时，各国通常会评估出口国家采用的检验与认证程序及标准。

12. 认识到有机生产体系在持续发展，且有机原则和标准将继续在本准则下得到发展，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应定期对本准则进行审核。委员会应通过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就本准则的修订向其提供建议来启动该审核程序。

第一节 范 围

1.1 本准则适用于下列产品，这些产品带有或计划带有，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性标识：

- a) 附件 1 和 3 中对其生产原则和具体检验规定加以说明的未经加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家畜及畜产品；
- b) 来源于上述（a）类的供人类食用的农作物和畜牧加工产品^②。

1.2 如果在某一产品的标识或声明（包括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对该产品或其配料的说明使用了“有机”、“生物动力”、“生物”、“生态”，或在销售该产品的国家向购买者暗示该产品或其配料是通过有机生产方式获取的类似措辞（包括词缀），则该产品将被视为带有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

1.3 当上述字眼明显与生产方式无关时，1.2 段不适用。

1.4 本准则的应用不会影响针对 1.1 段中所指产品的生产、制作、销售、标识及检验的其他食品法典委员会规定。

1.5 由于基因工程/转基因生物生产而来的所有材料和（或）产品均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无论种植、制造还是加工），因此本准则一律不予接受。

第二节 说明和定义

2.1 说明

只有当食品来自于某种有机农业系统，其采用的管理措施力求通过相互依存生命体的多样组合，循环利用植物和动物残留物，作物选择和轮作，水资源管理，耕种及栽培等做法养护生态系统，使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力，并对杂草和病虫害进行防治时，这些食品才能称之为以有机生产方式生产的。维持和增强土壤肥力的体系使得土壤生物活性及

^① CAC/GL 20—1995

^② 在拟定家畜来源产品制作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源配料和加工助剂清单之前，主管部门应自行制定清单。

土壤的物理和矿物状况得到优化，从而为动植物提供均衡的营养并保护土壤资源。生产应是可持续的，其中植物养分的循环是施肥策略的必要组成部分。病虫害防治的实现方式是促成平衡的寄主/捕食者关系，增加益虫种群，生物和栽培防治，以及机械移除害虫和感染的植物部位。有机畜禽养殖的基础是在土地、植物和畜禽之间形成和谐的关系，并尊重畜禽的生理和行为需求。为此，一方面需要提供有机种植的优质饲料、确保适当的载畜量以及采用适应行为需求的养殖体系，另一方面需要动物管理措施能够尽量减轻应激反应，致力于促进动物健康和福利、预防疫病以及避免使用化学对抗性兽药（包括抗生素）。

2.2 定义

在本准则中：

农产品/农业源产品 指任何供人类食用（不包括水、盐和添加剂）或用作动物饲料的未经加工或经加工的产品或商品。

稽查 指系统的职能独立的审查，目的是确定行动及相关结果是否符合既定目标^①。

认证 是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书面或等效的保证，说明食品或食品管理体系符合要求的一种程序。在适当情况下，食品的认证可依据一系列检验措施，其中包括持续即时检验，对质量保证体系的稽查及对成品的检查^②。

认证机构 指负责核实按“有机”性质进行销售或标识的产品，其生产、加工、制作处理以及进口过程均符合本准则。

主管部门 指具有管辖权的官方政府机构。

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 定义暂定如下^③。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是利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得来的，这些技术手段已使得遗传材料发生改变，而改变的方式不会通过杂交和（或）自然重组自然发生。

遗传工程/修饰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重组脱氧核糖核酸，细胞融合，微量和巨量注射，包埋，基因删除及基因加倍。遗传工程生物不包括利用接合，转导和杂交等技术得到的生物体。

配料 指食品制造或制作过程中使用的，以及成品中出现的，可能形态已发生改变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④。

检验 指对食品、原材料、加工及分销体系的检查，包括过程中和成品检测，旨在核实是否符合要求^⑤。对有机食品而言，检验包括对生产和加工体系的检查。

标识 指出现在标签上的，伴随食品的或食品周边展示的（包括以促销或赠送为目的

① CAC/GL 20—1995

② CAC/GL 20—1995

③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未确定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定义的情况下，为向各国政府就本准则的实施提供初步指导而提出此定义。因此，此定义将由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根据其他因素继续审议。在此期间，成员国也可采用本国的定义。

④ 《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第四节——预包装食品的标识（CODEX STAN—1985）

⑤ CAC/GL 20—1995

的)任何书面、印刷或图像内容^①。

家畜 指所有为获取食品或生产食品而饲养的家养或驯养动物,包括牛(水牛和野牛)、绵羊、猪、山羊、马、家禽及蜜蜂^②。不包括野生动物狩猎或捕捞产品。

销售 指持货出售或展示出售,报价出售、卖、送货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在市场上出售的行为。

官方认可 指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正式认可某一检验和(或)认证机构具有提供检验和认证服务能力的程序。对有机生产而言,主管部门可将认可职能委托给私营机构。

官方认可的检验体系/官方认可的认证体系 指由具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正式批准或认可的体系^③。

经营者 指以后续销售为目的的生产、制作或进口 1.1 段落中所指产品或销售这些产品的人。

植物保护产品 指在食品、农业商品或动物饲料的生产、储存、运输、分销及加工过程中,用于预防、消灭、诱引、驱除或控制病虫害(包括有害动植物)的各种物质。

制作 指对农产品的宰杀、加工、保存及包装等操作,以及对涉及有机生产方式说明的标识所作的变更。

生产 指将农产品以其在农场中的状态予以供应而采取的操作,包括对产品的初步包装和标识。

兽药 指为治疗、预防或诊断目的或为改变生理机能或习性而对肉用或乳用动物、家禽、鱼或蜜蜂等食用动物应用或服用的所有物质^④。

第三节 标识和声明

总则

3.1 有机产品应依据《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进行标识。^⑤

3.2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1.1 (a)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标识和声明才可以指明有机生产方式:

- a) 此类说明明确表明其涉及某种农业生产方式;
- b) 产品是根据第四节的要求生产的或根据第七节的要求进口的;
- c) 产品是由受第六节规定的检验措施制约的经营者生产或进口的;
- d) 标识指明从事生产或执行最近加工工序的经营者所遵循的官方认可检验或认证机构的名字和(或)代码。

① CODEX STAN 1—1985

② 有关水产养殖的规定将在今后制定。

③ CAC/GL 20—1995

④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的定义。

⑤ CODEX STAN 1—1985

3.3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1.1 (b)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标识和声明才可以指明有机生产方式：

- a) 此类说明明确表明其涉及某种农业生产方式并与农产品的名称相关联，在配料清单中明确做出此种说明的除外；
- b) 产品的所有农业源配料均为或来源于依据第四节的要求获取的，或依据第七节的要求进口的产品；
- c) 产品不应包含附件 2 表 3 中未列出的任何非农业源配料；
- d) 同种配料不应来自有机及非有机混合来源；
- e) 产品或其配料在制作过程中没有经过使用致电离辐射或附件 2 表 4 未列物质的相关处理；
- f) 产品是由受第六节中规定的常规检验体系制约的经营者制作或进口的；
- g) 标识指明执行最近制作工序的经营者所遵循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的名字和（或）代码。

3.4 3.3 (b) 段落变通的情况，

- 在制作 1.1 (b) 段落中所指的产品时，可以使用不符合 3.3 (b) 段落要求的某些农业源配料，其最高限量为最终产品中除盐和水之外的配料总质量的 5%；
- 依据本准则第四节的要求无法获取或无法获取足量的相关农业源配料。

3.5 在根据第八节进一步审核准则之前，成员国可以就其境内销售的 1.1 (b) 段落中所指产品考虑以下内容：

- 针对农业性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产品制定具体的标识规定；
- 以农业源配料（而不是除盐和水之外的所有配料）为基准计算 3.4 段落（5%）和 3.5 段落（95%）中的百分比；
- 销售带有过渡/转换标识且包含一种以上农业源配料的产品。

3.6 根据上一段落针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产品制定标识规定时，成员国可考虑以下因素，尤其是对有机配料含量为 95% 和 70% 的产品：

- a) 产品符合 3.3 (c)、(d)、(e)、(f) 及 (g) 段落的要求；
- b) 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只能出现在正面标签上，指明相对于含添加剂但不含盐和水的配料总量的近似百分比。
- c) 各种配料在配料表中以递减次序（质量/质量）列出；
- d) 配料表中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应与配料表中的其他说明使用同种颜色和相同的字体及字号。

有机过渡/转换产品的标识

3.7 向有机生产方式过渡的农产品在采用有机生产方式 12 个月后，只能标识为“有机过渡产品”，条件是：

- a) 完全符合 3.2 和 3.3 段落中的要求；
- b) 就此类产品与完全度过转换期的农场和（或）农场单位生产的产品之间的区别而言，有关过渡/转换的说明不会误导其购买者；
- c) 说明采用文字形式，如“向有机农业转换的产品”，或产品销售国家的主管部门批准的类似文字或用语，其颜色、字号及字体不能比产品的销售说明更为醒目；
- d) 仅含一种配料的食品可在其主要展示面标识为“有机过渡产品”；
- e) 标识注明执行最近制作工序的经营者所遵循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的名称和（或）代码。

非零售包装物的标识

3.8 1.1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非零售包装物的标识应符合附件 3 第十段中的要求。

第四节 生产和制作规则

4.1 有机生产方式对 1.1（a）段落中所指产品的生产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 a) 至少应符合附件 1 中的生产要求；
- b) 在上述（a）不适用时，附件 2 表 1 和表 2 中列出的物质，或个别国家批准的符合 5.1 部分标准的物质可用作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条件是根据相关国家规定在该国一般农业生产中未禁止这些用途。

4.2 有机加工方式对 1.1（b）段落中所指产品的制作提出以下要求：

- a) 至少应符合附件 1 中的加工要求；
- b) 附件 2 表 3 和表 4 中列出的物质，或个别国家批准的符合 5.1 部分标准的物质可用作非农业源配料或加工助剂，条件是有关食品制作的相关国家规定以及良好生产规范未禁止这些用途。

4.3 有机产品应按照附件 1 中的要求进行储存和运输。

4.4 作为 4.1（a）和 4.2（a）段落中要求的变通，主管部门可就附件 1 中关于畜牧生产的规定制定更为具体的规定，并为实施期间设定变通规定，以实现有机农业操作的逐步发展。

第五节 添加附件 2 中所列物质的要求及 各国拟定物质清单的标准

5.1 为修改第四节中所指的允许使用物质清单，至少应采用以下标准。在运用这些标准评价用于有机生产的新物质时，各国应考虑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使其他国家在需要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

任何在附件 2 中添加新物质的建议都必须符合以下总体标准：

- i) 物质应符合本准则的有机生产原则；
- ii) 物质的使用对其特定用途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 iii) 物质的制造、使用及处理不会造成或促成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 iv) 物质对人类或动物的健康和生活质量造成的负面影响最小；
- v) 无法获得数量充足和（或）质量合格的允许使用替代物质。

应根据以上标准进行全面评价，从而确保有机生产的完整性。此外，在评价过程中还应运用以下标准：

a) 若使用目的为施肥或土壤改良：

- 这些物质对于达到或维持土壤肥力，满足作物的特定养分需求，或实现特定的土壤改良和轮作目的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且附件 1 中的做法或附件 2 表 2 中的其他产品无法满足这些要求。
- 配料应来自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可经受以下处理方式：物理处理（如机械、加热），酶促反应，微生物处理（如堆肥、发酵）；只有以上处理方式无效时，可考虑采用化学处理方式，且仅能用于提取载体和粘合剂；^①
- 使用这些物质不会对土壤生态系统的平衡或土壤的物理特性，水和空气的质量造成有害影响；
- 这些物质的使用可能仅限于特定的条件、地区或商品。

b) 若使用目的为植物病虫害及杂草防治：

- 这些物质对于防治特定有害生物或疫病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且不存在其他生物、物理或植物育种替代物质和（或）有效治理措施；
- 使用这些物质时应考虑对环境、生态（尤其是非目标生物）以及消费者、家畜和蜜蜂的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
- 这些物质应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可能经由物理（如机械、加热）、酶、微生物（如堆肥、菌致分解）处理得到；
- 但如果这些物质是在特殊情况下用于诱捕器和撒播器的化学合成产品，如外激素，且这些产品的天然产品数量不足，可考虑将其添加至清单中，条件是这些产品的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造成该产品在植物可食部位的残留；
- 这些物质的使用可能仅限于特定的条件、地区或商品。

c) 若用作食品制作或保存过程中的添加剂或加工助剂：

- 若不借助于这些物质无法实现以下目的时才允许使用这些物质：
- 作为添加剂用于食品的生产或保存；
- 在没有符合本准则要求的其他技术时，作为加工助剂用于食品的生产；
- 这些物质是天然的，可经受机械/物理处理（如萃取、沉淀），生物/酶促处理以及微生物处理（如发酵）；

^① 根据这些标准使用化学处理方式是一种暂行措施，应根据本准则第八节中的规定对其进行审议。

- 或在由这些方法和技术无法获取足量上述物质时，可考虑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化学合成的这些物质；
- 使用这些物质可确保产品的纯正；
- 在食品的性质、物质及质量方面对消费者不构成欺骗；
-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会影响产品的总体质量。

在对拟列入清单的物质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应有机会参与其中。

5.2 各国应拟定或采用符合 5.1 部分所述标准的物质清单。

清单的开放性

5.3 基于提供物质清单的主要目的，附件 2 中的清单是开放性的，可以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列入其他物质或删除现有物质。如有国家建议在附件 2 中添加或修改某种物质，应提交一份详细说明，阐述该产品及实现其预期用途的条件，以表明符合 5.1 部分的要求。提请修改清单的程序见于本准则第八节。

第六节 检验和认证体系^①

6.1 采用检验和认证体系的目的是核实有机食品的标识和声明。建立这些体系时应考虑到《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② 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的建立、运作、评估及认可准则》^{③④}。

6.2 主管部门应建立由一个或多个指定部门和（或）官方认可的检验/认证^⑤机构运作的检验体系，生产、制作或进口 1.1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经营者应受该检验体系管辖。

6.3 官方认可的检验和认证体系至少应包括对附件 3 中规定的措施和其他预防措施的应用。

6.4 为应用由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运作的检验体系，各国应确定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这些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管：

- 确定的主管部门可在保留其决策和行动职能的情况下，将对私营检验和认

① 在有些国家，认证机构所执行的体系可能等同于检验机构所执行的体系。因此，当这些系统含义相同时，即使用“检验和认证”这一术语。

② CAC/GL 20—1995

③ CAC/GL 26—1997

④ 另参见其他既定的国际标准，如 ISO65。

⑤ 在有机审批过程中，经常提及由“认证机构”或“检验机构”执行的认证。当这两种职能由同一个机构执行时，必须明确划分检验和认证职责。

证机构的评估和监管委托于私营或公立第三方，以下称为“指定机构”。
一经委托，该私营或公立第三方则不得从事检验和（或）认证；

- 为此，在出口国家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和国家计划时，进口国家可指定一家第三方认可机构。

6.5 为审批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遵循的标准检验/认证程序，包括认证机构对受检经营者执行的检验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详细说明；
- b) 认证机构在发现不规范和（或）违规行为时拟实行的处罚措施；
- c) 合格的工作人员、行政和技术设施、检验经验及可靠性等形式的适当资源状况；
- d) 认证机构对受检经营者所具有的客观性。

6.6 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应：

- a) 确保以检验或认证机构的名义进行的检验是客观的；
- b) 核实检验的有效性；
- c) 对查明的不规范和（或）违规行为以及实行的处罚措施进行认定；
- d) 当认证机构或部门不能满足（a）和（b）所指要求，或不再满足 6.5 段落所指标准，亦或无法满足 6.7～6.9 段落规定的要求时，撤销对该认证机构或部门的认可。

6.7 6.2 段落中所指的官方和（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

- a) 确保对受检方至少采用附件 3 中规定的检验措施和预防措施；
- b) 不向受检方负责人和主管部门以外的人员透露检验或认证活动中获取的机密信息和资料。

6.8 官方或官方认可的检验和（或）认证机构或部门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 a) 允许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为审核目的进入其办公场所及设施，为对经营者进行随机审核而进入经营者的设施，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提供它们认为履行本准则规定的职责所需的任何信息和协助；
- b) 每年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受检经营者的名单，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

6.9 6.2 段落中所指的指定部门和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 a) 确保在第三节和第四节或附件 3 中所指措施的实施方面发现不规范行为时，从受到不规范行为影响的整个批次或生产流程中去除 1.2 段落所述有关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
- b) 当发现明确的或具有长期影响的违规行为时，禁止相关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销售带有有机生产方式说明的产品，时间的长短需与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商定。

6.10 当主管部门在本准则的执行方面发现不规范和（或）违规行为时，应采用《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流准则》^① 中的要求。

第七节 进 口

7.1 在进口 1.1 段落所指产品时，只有在出口国家的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已签发检验证书，声明证书中所指批次产品是由至少满足本准则各章节及各附件规定的生产、制作、销售及检验体系中获取的，并经过 7.4 段落所指等效确认后，方能进行销售。

7.2 上述 7.1 段落中所指证书的原件应随货物一同发至首位收货人；因此进口商应将交易凭证至少保存两年，以便用于检验或审核。

7.3 从进口直至消费者的各个环节中，产品的纯正性应得到保证。如进口有机产品因接受了国家法规中为检疫目的要求的但与本准则不符的处理而违背了本准则的要求，则失去其有机属性。

7.4 进口国可以做到下列几点

- a) 要求提供关于出口国所采取措施的详细信息，包括由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主管部门均赞成的独立专家完成的报告，以便在进口国的规定符合本准则要求的前提下对出口国措施与进口国规定的等效性作出判断和决定；
- b) 与出口国共同安排实地考察，以便了解出口国实施的生产和制作规定以及检验/认证措施，包括生产和制作本身的情况；
- c) 为避免对消费者造成任何混淆，要求按照进口国符合第三节规定的相关标识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识。

第八节 对准则的不断审查

8.1 鉴于本准则的目的是为政府提供建议，欢迎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不断向法典食品标识委员会提出建议。一旦形成最终文件，委员会将于每四年对这些准则进行一次审核，每两年（或根据要求）对附件 2 中的清单进行审核，以便吸收采纳此领域的最新进展。

8.2 建议应首先提交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粮农组织，00153，意大利罗马。

^① CAC/GL 25—1997

附件 1 有机生产原则

A. 植物及植物产品

1. 本附件中的原则适用于处于播种前至少两年转换期内的农田、农场或农场单位，在种植草场以外的多年生作物的情况下，则需要在本准则 1.1 (a) 段落中所指产品的首次收获之前至少三年的转换期。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如土地闲置两年或更长时间）可以根据土地之前的用途决定延长或缩短转换期，但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无论转换期的长短如何，只有在生产单位处于 6.2 段落规定的检验体系下，且已开始实施本准则第四节所述的生产规则时，转换期才开始。

3. 当整个农场不是同时转换时，可以通过在相关土地上开始转换时应用本准则而逐步实现整体转换。应利用本准则允许使用的技术实现从常规生产到有机生产的转换。当整个农场不是同时转换时，必须按照附件 3 中 A 部分第 3 段和第 11 段的要求分成若干单位来实现转换。

4. 处于转换期的区域以及已转换成有机生产的区域不得交替采用有机与常规生产方式（反复变化）。

5. 应酌情通过以下方式维持或提高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在适当的多年轮作计划下种植豆类、绿肥或深根植物；
- b) 在土壤中加入根据本准则进行生产的土地所产生的有机材料，是否堆肥均可。也可利用来自于根据本准则进行生产的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副产品，如厩肥。

附件 2 表 1 所列物质，只能在通过 5 (a) 和 (b) 段落规定的方式无法满足作物的养分需求或实现土壤改良目的时使用，对于肥料而言，只能在无法由有机农业获得这些物质时使用。

- c) 为利于堆肥活化，可使用适合的微生物或植物制剂；
- d) 为达到第 5 段所述目的也可使用由石粉、厩肥或植物制成的生物动力制剂。

6. 应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对病虫害进行防治：

- 选择适合的物种和品种；
- 实施适当的轮作；
- 机械中耕；
- 通过提供有利的生活环境保护害虫的天敌，如树篱、筑巢点以及保有原始植被从

而为天敌提供栖息地的生物缓冲区；

- 多样化的生态系统。不同地理区域情况不同，如抵消侵蚀的缓冲带、农林间作、轮作等。
- 火焰除草；
- 天敌，包括释放捕食性和寄生性生物；
- 由石粉、厩肥或植物制成的生物动力制剂；
- 覆盖和割草；
- 放牧；
- 器械防治，如利用诱捕器、障碍物、光和声；
- 当土壤轮作更新不能实现时，可以利用蒸汽灭菌。

7. 只有在作物面临紧急或严重的威胁且（上述）第 6 段所述措施无效或可能无效的情况下，才可借助于附件 2 所指产品。

8. 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应来自于根据本准则 4.1 部分的规定种植过至少一代的植物，对于多年生作物而言，需要种植过两季。当经营者能够向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表明没有满足以上要求的材料时，认证机构或部门可支持：

- a) 首先使用未经处理的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或
- b) 在（a）不可行时，使用经附件 2 所指以外的物质处理过的种子和无性繁殖材料。

主管部门可制定标准，限制上述变通规定的应用。

9.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采集在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域自然生长的食用植物及其部位被视为一种有机生产方式：

- 产品来自于明确划定的采集区域，且该区域受本准则第六节规定的检验/认证措施管辖；
- 这些区域在采集前三年内未经附件 2 以外产品的处理；
- 采集活动不会破坏自然生境的稳定性，或影响到采集区域物种的延续；
- 产品来自于身份明确且熟悉采集区域，并管理产品收获或采集的经营者。

B. 畜禽及畜禽产品

总体原则

1. 在进行有机畜禽养殖时，畜禽应成为有机农业单位的组成部分，并根据本准则进行饲养和管理。

2. 畜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有机农业系统发挥重要作用：

- a) 提高和维持土壤肥力；

- b) 通过放牧管理植物群落；
- c) 提高生物多样性，促进农场的互补关系；
- d) 提高农业系统的多样性。

3. 畜禽生产是与土地相关的一项活动。草食动物必须能够进入牧场，其他所有动物必须能够进入露天饲养场；主管部门可以允许一些例外情况，条件是在确保动物福利的前提下，动物的生理状况、恶劣的天气条件以及土地的状况要求如此，或者某些“传统”的农业体系限制动物进入牧场。

4. 载畜量应适合所在地区，需考虑到饲料生产能力、家畜健康、营养平衡及环境影响。

5. 有机畜禽管理应着眼于利用自然的育种方式，尽量减轻应激反应，防治疫病，逐步放弃使用化学对抗性兽药（包括抗生素），减少用动物源产品饲养动物（如肉粉），维护动物的健康和福利。

畜禽来源

6. 品种、品系和育种方法的选择应符合有机农业的原则，尤其要考虑：

- a) 对当地条件的适应性；
- b) 生命力及抗病性；
- c) 不存在与某些品种和品系相关的特定疫病或健康问题（如猪应激综合症，自发性流产等）。

7. 用于本准则 1.1（a）段落所指产品的家畜自其出生或孵化阶段起均应处于遵循本准则的生产单位之中，或者是在本准则规定条件下饲养的父母本的后代。这些家畜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都应在这种系统当中进行饲养。

- 畜禽不可在有机和非有机单位之间转移。主管部门可制定关于从遵循本准则的其他单位购买家畜的详细规则。
- 对生产单位现有的但不符合本准则的家畜禽可进行转换。

8. 如经营者能够使得官方或官方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确信没有满足上一段所述要求的畜禽，官方或官方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可允许在下列情况下无需依据本准则饲养：

- a) 为农场的大规模扩张，更换品种或发展新的专业化饲养；
- b) 由于灾难性情况造成大量死亡等原因更新；
- c) 种公畜禽。

主管部门可规定允许或禁止引入非有机来源畜禽的具体条件，考虑到家畜应在断奶后尽早引入。

9. 符合上一段所述变通情况的畜禽必须满足第 12 段中规定的条件。如依据本准则第三节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进行出售，则必须遵守转换期限规定。

转换

10. 以饲料作物用地或牧场为目的的土地转换必须符合本附件 A 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中的规定。

11. 在以下情况下主管部门可缩短第 10 段（针对土地）和（或）第 12 段（针对畜禽及其产品）中规定的转换期限或条件：

- a) 供非草食性动物使用的牧场、露天饲养场和活动区；
- b) 在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期内粗放式饲养的牛、马、绵羊和山羊，或首次转换的乳畜群；
- c) 如在同一个单位内同时存在畜禽和饲料作物用地的转换，只有在主要以该单位产品饲养现有畜禽及其后代的情况下，畜禽、牧场和（或）饲料作物用地的转换期可缩短至两年。

12. 一旦土地达到有机状态且非有机来源的畜禽被引入，如产品将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则必须按照本准则饲养，并遵循以下最低期限要求：

牛属和马属动物

肉用畜：12 个月，且至少其 3/4 的生命周期应采用有机方式管理；

肉用小牛：在不满 6 个月且断奶后立即引入的为 6 个月；

乳用畜：在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期内为 90 天，之后为 6 个月。

绵羊和山羊

肉用畜：6 个月；

乳用畜：在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期内为 90 天，之后为 6 个月。

猪

肉用畜：6 个月。

家禽/蛋鸡

肉用家禽：主管部门确定的整个生命周期；

蛋用家禽：6 周。

营养

13. 所有养殖系统都应利用按照本准则要求生产的饲料（包括“转换期”饲料）提供 100%最佳营养水平的食物。

14. 在由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期内，如以干物质计算，反刍动物和非反刍动物的饲料中分别至少有 85% 和 80% 来自于依据本准则生产的有机来源，则畜禽产品将保持其有机属性。

15. 尽管如此，如经营者能够使得官方或官方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确信由于无法预见的严重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或极端气候条件等原因，无法获得符合第 13 段要求的饲料，则检验/认证机构可允许在一定期限内使用限定比例的没有依据本准则生产的饲料，但是其中不能包含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或其产品。主管部门应确定允许使用的非有机饲料的最高比例及有关此变通条件的条件。

16. 具体畜禽日粮应考虑到：

- 哺乳动物幼崽对天然乳，特别是母乳的需求；
- 草食动物日粮中的大部分干物质需包括粗饲料，青/干草料，或青贮饲料；
- 不应只用青贮饲料喂养多胃动物；
- 家禽在育肥阶段对谷物的需求；
- 猪和家禽的日粮中对粗饲料、青或干草料或青贮饲料的需求。

17. 所有畜禽都必须有充足的淡水，以保持其健康和活力。

18. 对于用作饲料、营养元素、饲料添加剂或饲料加工助剂的物质，主管部门应根据以下标准制定允许使用物质的清单：

总体标准

- a) 根据国家饲料法规允许使用的物质；
- b) 对保持动物健康、福利及活力而言是必不可少的物质；
- c) 此类物质：
 - 有助于形成适宜的食物，从而满足相关动物的生理和行为需求；
 - 不包含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
 - 主要来自于植物、矿物或动物。

饲料和营养元素具体标准

a) 非有机来源的植物性饲料只有在其生产或制作过程中没有使用化学溶剂或进行化学处理的情况下，才能依据第 14 段和第 15 段中的条件予以使用；

b) 只有天然的矿物源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才可以使用。在缺乏这些物质的情况下，或在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化学定义明确的类似物质；

c) 除乳及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饲料、鱼、其他海洋动物及其产品一般不得使用，或依照国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用来自哺乳动物的物质喂食反刍动物，乳及乳制品除外；

d) 不得使用合成氮或非蛋白氮。

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具体标准

a) 黏合剂、抗结块剂、乳化剂、稳定剂、增稠剂、表面活性剂及凝结剂：只允许使用天然来源的；

b) 抗氧化剂：只允许使用天然来源的；

c) 防腐剂：只允许使用天然酸性物质；

d) 着色剂（包括色素）、香精及开胃剂：只允许使用天然来源的；

e) 允许使用益生菌、酶及微生物；

f) 在动物饲料中不允许使用抗生素、球虫抑制剂、药用物质、生长促进剂或任何其他用于刺激生长或生产的物质。

19. 青贮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不得来自于遗传工程/转基因生物或其产品，并只能含有：

— 海盐；

— 粗岩盐；

— 酵母；

— 酶；

— 乳清；

— 糖或糖蜜等糖制品；

— 蜂蜜；

— 在天气条件不能促成充分发酵且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乳酸菌、醋酸菌、蚁酸菌及丙酸菌或它们的天然酸产品。

卫生保健

20. 有机畜禽生产中的疫病预防应基于以下原则：

a) 按照第六段中所述要求选择适用的品种或品系；

b) 采用的养殖方式应符合各个种类畜禽的要求，有助于形成较强的抗病性并预防传染病；

c) 使用优质的有机饲料，同时使动物定期进行活动，进入牧场和（或）露天饲养场，从而加强动物的天然免疫防御；

d) 确保适当的饲养密度，以避免饲养过量以及引起任何动物健康问题。

21. 尽管采取了上述预防措施，但如果任何畜禽染病或受伤，必须立即得到治疗，必要时应将其进行隔离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圈舍。在不使用药物可能造成家畜不必要的痛苦时，即使用药会导致其失去其有机属性，生产者也不得拒绝使用药物。

22. 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兽药产品应符合以下原则：

a)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定疫病或健康问题，且没有允许使用的替代疗法或处理措施时，或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允许对畜禽进行免疫，使用杀寄生虫药剂或使用兽药进行治疗；

b) 相对于化学对抗性兽药或抗生素，应优先使用植物疗法（抗生素除外）、顺势疗法或印度草药疗法产品及微量元素，条件是这些产品和微量元素能够对某些动物种类和治疗针对的状况产生疗效；

c) 如使用上述产品无法有效治疗伤病，可由兽医负责使用化学对抗性兽药或抗生素；停药期应是法定时间的两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少于 48 小时；

d) 禁止使用化学对抗性兽药或抗生素进行预防性治疗。

23. 激素疗法只能在兽医监督下用于治疗目的。

24. 禁止使用以刺激生长或生产为目的的生长刺激剂或物质。

畜禽饲养、运输和宰杀

25. 应本着谨慎、负责及尊重生命的态度饲养。

26. 育种方式应符合有机农业的原则，考虑到：

a) 适合在当地条件下和有机系统中进行饲养的品种和品系；

b) 虽然可以采用人工受精的方法，但应优先选择通过自然方法进行繁殖；

c) 不应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和激素繁殖技术；

d) 不得使用利用遗传工程的育种技术。

27. 在有机管理系统中，一般不允许出现用弹性带扎羊尾巴、断尾、断牙、修整禽喙及断角等作法。但是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安全原因（如除去幼畜的角），或者为改善家畜的健康和福利，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可批准采取其中一些做法。必须在动物最为适当的年龄进行操作，并尽量减少动物的痛苦感。在适当情况下应使用麻醉剂。为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养殖方式（如肉猪、阉牛、阉鸡等），可进行阉割，但仅限于此情况。

28. 在生存条件和环境管理方面应考虑到家畜的特定行为需求，并提供：

— 足够的自由活动和表达正常行为模式的机会；

— 其他动物的陪伴，尤其是相类似动物；

— 对异常行为、损伤及疫病的预防；

— 为应对火灾、主要机械服务故障以及供给中断等紧急情况所做的安排。

29. 活畜运输应以平稳温和的方式进行，避免引发应激反应、损伤和痛苦感：主管部门应规定具体要求以实现这些目的，也可规定最长运输时间。在运输家畜时，不允许使用电刺激或对抗性镇静剂。

30. 屠宰时应尽量减轻其应激反应和痛苦，并遵守相应国家规定。

圈舍和散养场的条件

31. 在气候条件适宜动物在户外生存的地区可以不强制要求建造圈舍。

32. 为使圈舍条件满足畜禽的生物和行为需求，需提供：

- 进食和饮水方便；
- 圈舍隔离、供暖、制冷及通风设施，以确保空气流通量、灰尘含量、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及气体浓度等保持在对家畜无害的范围内；
- 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

33. 在天气条件恶劣，畜禽的健康、安全或福利可能受到损害时，或者为了保护植物、土壤和水质时，可将其暂时关在圈舍内。

34. 畜禽圈舍中的饲养密度应：

- 根据种类、品种和年龄为其提供良好的生存条件；
- 根据规模和性别考虑家畜的行为需求；
- 为其提供充足的空间，使其自然站立、自如躺卧、转身、自我清洁，做出各种自然的姿势和动作，如伸展和扇翅。

35. 应对圈舍、围栏、设备及器具进行适当的清洁和消毒，防止交叉感染和带病生物体的集结。

36. 必要时，在散养场、露天活动区或露天饲养场应针对下雨、刮风、日晒及极端温度等情况提供充分的防范措施，具体取决于当地天气条件和涉及的品种。

37. 对于在牧场、草地、或其他天然或半天然生活环境饲养的畜禽，其户外饲养密度必须保持足够低的水平，以防止土壤退化以及对植被的过渡啃食。

哺乳动物

38. 所有哺乳动物都必须能够进入牧场或露天活动区或饲养场，这些场所可以部分被遮蔽，在动物的生理条件、天气条件和地面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动物可以随时利用这些场所。

39. 主管部门可以对以下情况给予变通：

- 冬季期间，公牛进入牧场，母牛进入露天活动区或饲养场；
- 最终的育肥阶段。

40. 家畜圈舍的地面必须平坦，但不能光滑，不能都是板条或网格结构。

41. 圈舍必须具有舒适、干净、干燥、空间足够且结构坚固的躺卧/休息区域，还必须在休息区域铺有宽敞的干草垫。

4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允许在单独的圈舍饲养小牛，以及用绳索拴系家畜。

43. 除妊娠期末期和哺乳期外，母猪必须进行群养。不可以将幼猪置于平滑的地板上或幼猪笼中。活动区必须允许动物排便和拱土。

44. 不允许将兔子关在笼中。

家禽

45. 家禽必须在露天条件下饲养，在天气条件允许时能够自由地进入露天饲养场。不允许将家禽关在笼中。

46. 天气条件允许时水禽必须能够接触溪流、池塘或湖泊。

47. 所有家禽的圈舍都应提供一个结构坚固，用稻草、刨花、沙子或草皮等材料铺垫的区域。必须为蛋鸡提供十分宽敞的地板区域，用于收集粪便。必须提供大小和数量与家禽种类、数量及大小相适应的栖木/高处睡眠区，以及大小合适的进/出口。

48. 对于蛋鸡，在使用人造光源延长自然昼长时，主管部门应根据蛋鸡种类、地理因素和蛋鸡总体健康状况对最长光照小时做出规定。

49. 鉴于健康方面的原因，每饲养一批家禽后应清空禽舍，并腾空饲养场以使有足够空间植被再生。

粪便管理

50. 应通过以下方式实施维护圈舍、围栏或牧场区域的粪便管理措施：

- a) 尽可能减轻水土退化；
- b) 不得对水资源造成严重的硝酸盐和病原细菌污染；
- c) 优化养分循环；
- d) 不采用燃烧或其他任何与有机方式不符的做法。

51. 包括堆肥设施在内的所有粪便储存和处理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行都应注意防止对地下水和（或）地表水造成污染。

52. 粪便的利用率应保持在不会对地下水和（或）地表水造成污染的水平。主管部门可以就粪便的最高利用率或饲养密度作出规定。利用的时间和利用的方式不应增加流入池塘、河流和溪流的可能性。

记录和识别

53. 经营者应按照附件 3 第 7~15 段中的要求进行详细及时的记录。

对具体种类的要求

养蜂和蜂产品

总体原则

54. 养蜂是通过蜜蜂的授粉行为促进环境改善和农林生产的一项重要活动。

55. 对蜂箱的处理和管理应遵守有机农业的原则。

56. 采集区域的大小必须足以提供适宜充分的营养和水。

57. 天然花蜜、蜜露和花粉的来源应主要为有机植物和（或）天然（野生）植被。

58. 蜜蜂的健康应以预防为基础，如品种的适当选择，有利的环境，均衡的食物以及适当的养殖方式。

59. 蜂箱应主要由天然材料制成，对环境或蜂产品无污染风险。

60. 当蜜蜂被放置在野外时，应考虑到当地的昆虫种群。

蜂箱选址

61. 蜂箱应放置在栽培和（或）天然植被符合本准则第四节规定的生产要求的区域。

62. 官方认证机构或部门应根据经营者提供的信息和（或）通过检验过程，对能够保证蜜露、花蜜和花粉适当来源的区域进行审批。

63. 官方认证机构或部门可指定蜂箱周围的特定半径范围，蜜蜂可以在该范围内获取符合本准则要求的适宜充足的营养。

64. 认证机构或部门必须明确划定由于存在禁用物质、转基因生物或环境污染物的潜在污染源，因而符合要求的蜂箱不能放置的区域。

饲喂

65. 在生产季节结束时，蜂箱内必须留有充足的蜂蜜和花粉储备，以供蜂群度过冬眠期。

66. 为克服气候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临时性食物不足，可对蜂群进行喂养。在这种情况下，如可获取应使用有机蜂蜜或糖。然而，认证机构或部门也可以允许使用非有机蜂蜜或糖。应对这种变通设定时限。喂养只能在最近一次采蜜与下一个花蜜或蜜露流蜜期开始之间的时期内进行。

转换期

67. 在按照本准则进行生产已至少一年的情况下，蜂产品可作为有机产品进行出售。在转换期内，必须用有机蜂蜡替换原有蜂蜡。在一年内无法更换所有蜂蜡的情况下，认证机构或部门可延长转换期。在无法获得有机蜂蜡时，作为变通，认证机构或部门可授权使用来源不符合本准则要求的蜂蜡，条件是该蜂蜡来自盖顶或没有使用过禁用材料的区域。

68. 如蜂箱内未曾使用过禁用产品，则不必更换蜂蜡。

蜜蜂的来源

69. 蜂群可以转换为有机生产，条件允许时应从有机生产单位引进蜜蜂。

70. 选择品种时，必须考虑蜜蜂对当地条件的适应能力及其生命力与抗病性。

蜜蜂的健康

71. 蜂群的健康应通过良好的农业操作行为得到维持，重点是通过品种选择和蜂箱管理预防疫病。作法包括：

- a) 选用充分适应当地条件的健壮品种；
- b) 必要时更新蜂王；
- c) 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
- d) 定期更新蜂蜡；
- e) 蜂箱内备有充足的花粉和蜂蜜；
- f) 系统地检查蜂箱是否有异常情况；
- g) 系统地控制蜂箱内的雄性群体；
- h) 必要时将已出现病变的蜂箱移至隔离区；
- i) 或者销毁被污染的蜂箱和材料。

72. 为进行病虫害防治，允许使用：

- 乳酸、草酸和醋酸
- 蚁酸

- 硫磺
- 天然醚油（如薄荷醇，桉树脑，樟脑）
- 苏云金杆菌
- 蒸汽和火焰

73. 当预防性措施未起到作用时，可使用兽药产品条件是：

- a) 优先选择植物疗法和顺势疗法；
- b) 如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药品，则蜂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出售。处理过的蜂箱必须予以隔离，并经历一年的转换期。所有蜂蜡必须更换为符合本准则要求的蜂蜡；
- c) 每一次兽医治疗都必须清楚地记录在案。

74. 只有在抑制雅氏瓦螨（大蜂螨）感染时方能允许捕杀雄蜂。

管理

75. 巢础应由有机蜂蜡制成。

76. 禁止以杀死蜂巢内蜜蜂的方式采集蜂产品。

77. 禁止损毁蜜蜂的做法，如剪除蜂王的翅膀。

78. 禁止在摇蜜作业期间使用化学合成驱虫剂。

79. 烟熏应保持在最低程度。可以使用的烟熏材料应是天然的，或来自符合本准则要求的材料。

80. 建议在提取和加工蜂产品时保持尽可能低的温度。

记录

81. 经营者应根据附件 3 第 7 段的规定进行详细及时的记录。应绘制说明所有蜂箱位置的地图。

C. 处理、储存、运输、加工及包装

82. 在整个加工阶段都必须保持有机产品的完整性。为此需要采用适合配料具体情况的技术，同时运用限制精炼及使用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细致加工方法。不应为有害生物防治、食品保存、病原体清除或食品卫生等目的对有机产品使用电离辐射。

有害生物治理

83. 为进行有害生物管理和防治，应采取以下按优先顺序排列的措施：

a) 预防性措施，如破坏和清除有害生物的生境和进入生产设施的途径，应作为有害生物管理的首要方式；

b) 如预防性措施效力不足，则应首选机械/物理和生物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c) 如机械/物理和生物措施仍不能满足有害生物防治的要求，可使用附件 2 表 2 中所列杀虫物质（或由主管部门根据 5.2 部分批准使用的其他物质），条件是主管部门允许在处理、储存、运输或加工设施内使用这些物质，并且能够防止这些物质接触有机产品。

84. 应通过良好的生产操作行为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储存区或运输容器内的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可以包括物理隔离或其他处理方式，如声音、超声波、光、紫外线、诱捕器（外激素诱捕器和静态诱饵诱捕器）、温度调控、空气成分控制（二氧化碳、氧、氮）以及硅藻土。

85. 禁止为收获后处理或检疫目的将附件 2 中未列出的杀虫剂用于依据本准则制作的产品，如使用将导致有机食品失去其有机属性。

加工和制造

86. 应采用机械、物理或生物（如发酵和烟熏）加工方法，并尽可能减少使用附件 2 表 3 和表 4 中所列的非农业源配料和添加剂。

包装

87. 包装材料应优先从生物降解、再利用或可再利用的资源中选择。

储存和运输

88. 在任何储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应通过采用以下防范措施保持产品的完整性：

a) 必须始终防止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

b) 必须始终防止有机产品接触不允许在有机农业和产品处理中使用的材料和物质。

89. 若某单位只有部分获得认证，则本准则没有涵盖的其他产品应单独储存和处理，两种类型的产品都应带有明确的标识。

90. 有机产品的散装仓库应与常规产品的仓库分开，并为此进行明确标识。

91. 应使用有机生产中允许的方法和材料对有机产品的储存区和运输容器进行清洁。在使用非有机产品专用储存区或容器之前，应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杀虫剂或附件 2 未列出的其他处理方式可能导致的污染。

附件 2 有机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

说 明

1. 有机系统中使用的任何物质，无论用于土壤培肥和改良，病虫害防治，确保动物健康和动物产品质量，还是食品制作、保存和储存，均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法规。

2. 下列清单中某些物质的使用条件，如用量、使用频率、具体目的等，可由认证机构或部门给予具体规定。

3. 在初级生产阶段需要使用这些物质时，应谨慎使用且认识到即使是允许使用的物质也可能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并可能改变土壤或农场的生态系统。

4. 下列清单并不试图做到无所不包或者完全排他，也不是具有限定性的监管工具，而是就国际上认可的投入品向各国政府提供建议。本准则第 5 节中关于可供各国政府考虑产品的审核标准体系应成为决定允许或禁止使用这些物质的首要因素。

表 1 用于土壤培肥和改良的物质

物 质	说明、成分要求及使用条件
厩肥和家禽粪肥	若非来自有机生产体系，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禁止使用来自“工厂化”养殖 ^① 的物质
厩液或尿肥	若非来自有机资源，需经检验机构认可。最好经过控制发酵和（或）适当稀释。不允许源自“工厂化”养殖
家禽等动物粪便堆肥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粪肥和堆制农家肥	不允许源自“工厂化”养殖
干燥厩肥和脱水家禽粪肥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不允许源自“工厂化”养殖
海鸟粪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秸秆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堆肥、蘑菇渣和蛭石基质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基质的原始成分须限于本清单所列产品
分类、堆制或已发酵的生活垃圾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植物残留物堆肥	—
来自屠宰场和渔业的动物加工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不含合成添加剂的食品和纺织工业副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海藻和海藻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锯屑、树皮和木材废弃物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木材在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

① “工厂化”养殖指高度依赖于有机农业所不允许的兽医和饲料投入品的工业化管理体系

(续)

物 质	说明、成分要求及使用条件
木灰和木炭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来自于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天然磷酸盐岩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每千克五氧化二磷的镉含量不应超过 90 毫克
碱性炉渣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碳酸钾盐、开采的钾盐（如钾盐镁矾、钾石盐）	氯含量低于 60%
苛性钾硫酸盐（如 patenkali）	经物理过程获得，而非通过化学处理提高其可溶性浓缩获得。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天然碳酸钙（如白垩、石灰泥、藻砾、石灰石、白垩磷酸盐）	
镁岩	
石灰质镁岩	
泻盐（硫酸镁）	
石膏（硫酸钙）	仅源于天然
制酒残留物和制酒残留榨出物	铵残留物除外
氯化钠	仅为矿盐
磷酸钙铝	每千克五氧化二磷的镉含量不应超过 90 毫克
微量元素（如硼、铜、铁、锰、钼和锌）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硫磺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石粉	
黏土（如斑脱土、珍珠岩、沸石）	
自然出现的生物体（如蠕虫）	
蛭石	
泥碳	不包括合成添加剂；准许用于种子、盆栽堆肥。其他用途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不能用作土壤改良剂
蚯蚓及昆虫腐殖质	
漂白粉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人类粪便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来源与带来化学污染风险的生活和工业垃圾分离开来。经充分处理以消除来自害虫、寄生虫、病原微生物的风险，不可用于拟供人类食用的作物或植物的可食部分
制糖工业副产品（如糖糟）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油棕榈、椰子和可可豆的副产品（包括空果簇、棕榈油榨油流出物 Pome、可可豆泥炭和可可空豆荚）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有机农业配料加工产业的副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氯化钙溶液	缺钙情况下，叶面喷施补钙

表 2 用于植物病虫害防治的物质

物 质	说明、成分要求及使用条件
I. 植物和动物	
从白花除虫菊中提取的除虫菊酯为主的制剂，可能包含配合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自 2005 年胡椒基丁醚不再用作配合剂
从毛茛藤、尖荚豆属及灰叶属植物中提取的鱼藤酮制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苦木制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从尼亚那 (<i>Ryania speciosa</i>) 中分离的尼鱼丁制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从印度苦楝中提取的尼姆 (印楝素) 商业制剂/产品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蜂胶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动植物油	
海藻、海藻粉、海藻提取物、海盐及盐水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未经化学处理
白明胶	
卵磷脂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酪蛋白	
天然酸 (如醋)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曲霉菌发酵产品	—
蘑菇 (香菇) 提取物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绿藻提取物	—
甲壳素杀线虫剂	天然来源
天然植物制品，不包括烟草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烟碱 (纯尼古丁除外)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沙巴藜芦	
蜂蜡	
II. 矿物质	
以氢氧化铜、氯化铜、(三盐基) 硫酸铜、氧化亚铜、波尔多混合物、勃艮第混合剂等形式存在的铜	配方和使用率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当用于尽可能减少土壤中的铜累积时可用作杀真菌剂
硫磺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矿物粉末 (石粉、硅酸盐)	
硅藻土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硅酸盐、黏土 (斑脱土)	
硅酸钠	

(续)

物 质	说明、成分要求及使用条件
碳酸氢钠	
高锰酸钾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磷酸铁	用做软体动物杀灭剂
石蜡油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Ⅲ. 用于病虫害生物防治的微生物	
微生物（细菌、病毒和真菌），如苏云金杆菌、颗粒体病毒等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Ⅳ. 其他	
二氧化碳和氮气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钾皂（软皂）	
普通酒精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顺势疗法和印度传统医疗制剂	
草本和生物动力制品	
不育处理后的雄性昆虫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灭鼠剂	动物圈舍中用于有害生物防治的产品。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Ⅴ. 诱捕物质	
外激素制剂	
以聚乙醛为基料的制剂，包括高等动物驱除剂，且仅用于诱捕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矿物油	需经认证机构或部门认可
机械防治装置，例如作物保护网罩、螺旋障碍物、粘胶塑料诱捕器、胶带	

表 3 本准则第三节所指的非农业源配料

国际编号	添加剂名称	有机生产中 准许的用途	适用的食品类别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170i	碳酸钙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220	二氧化硫	所有	14.2.2 苹果酒和梨酒 14.2.3 葡萄酒 14.2.4 酒（葡萄酒除外）	14.2.5 蜂蜜酒
270	乳酸	所有	04.2.2.7 发酵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和海藻产品，不包括 12.10 食品类别中的发酵豆制品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08.4 食用肠衣（如香肠肠衣）
290	二氧化碳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296	苹果酸 (DL-)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禁用
300	抗坏血酸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无法获得充足的天然物质时允许使用	无法获得充足天然物质的情况下 08.2 整体或分割的畜肉、家禽和野味加工产品 08.3 切碎的畜肉、家禽和野味加工产品 08.4 食用肠衣（如香肠肠衣）
307	生育酚 (混合天然 浓缩物)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和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用的标准中准许的所有混合产品
322	卵磷脂 (未经漂白 和有机溶剂 处理获得)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02.0 脂肪和油，以及脂肪乳浊液 12.6.1 乳化沙司（如蛋黄酱、沙拉酱） 13.1 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 13.2 婴幼儿辅助食品

(续)

国际编号	添加剂名称	有机生产中 准许的用途	适用的食品类别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327	乳酸钙	所有	禁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 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330	柠檬酸	所有	04.0 水果和蔬菜 (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 海藻, 坚果和籽类	作为凝结剂用于特定奶酪产品和熟制蛋类 01.6 奶酪及类似产品 02.1 基本不含水的脂肪和油 10.0 蛋及蛋制品
331i	柠檬酸二氢钠	所有	禁用	01.1.1.2 酪乳 (未调配) (仅用作稳定剂) 01.1.2 调味和 (或) 发酵的奶类饮料 (如巧克力奶、可可饮料、蛋酒、饮用酸乳酪和乳清饮料) 01.2.1.2 发酵奶 (未调配), 发酵后经热处理 (仅用作稳定剂) 01.2.2 凝乳酶凝结奶 (仅用作稳定剂) 01.3 纯炼乳及类似产品 (未调配) (仅用作稳定剂) 01.4 奶油 (未调配) 及类似产品 (仅用作稳定剂) 01.5.1 奶粉及奶油粉 (未调配) (仅用作稳定剂) 01.6.1 未成熟干酪 (仅用作稳定剂) 01.6.4 加工干酪 (仅用作乳化剂) 01.8.2 乳清粉及乳清产品, 不包括乳清干酪 08.3 切碎的畜肉、家禽和野味加工产品, 限于香肠 仅用于下列产品的蛋白巴氏灭菌: 10.2 蛋制品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332i	柠檬酸二氢钾	所有	禁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333	柠檬酸钙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 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续)

国际编号	添加剂名称	有机生产中 准许的用途	适用的食品类别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334	酒石酸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禁用
335i 335ii	酒石酸一钠 酒石酸二钠	所有	05.0 糖果 07.2.1 糕点	禁用
336i 336ii	酒石酸一钾 酒石酸二钾	所有	05.0 糖果 06.2 面粉和淀粉 07.2.1 糕点	禁用
341i	磷酸一钙	所有	06.2.1 面粉	禁用
400	褐藻酸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401	褐藻酸钠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和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用的标准中准许的所有混合产品
402	褐藻酸钾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和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用的标准中准许的所有混合产品
406	琼脂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407	角叉菜胶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续)

国际编号	添加剂名称	有机生产中 准许的用途	适用的食品类别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410	刺槐豆胶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01.1 奶及奶类饮料 01.2 发酵及凝乳酶凝结的奶制品（未调配），不包括 01.1.2 食品类别（奶类饮料） 01.3 炼乳及类似产品（未调配） 01.4 奶油（未调配）及类似产品 01.5 奶粉、奶油粉及类似产品（未调配） 01.6 干酪及类似产品 01.7 奶类甜点（例如布丁、水果或调味酸奶） 01.8.1 液态乳清和乳清产品，不包括乳清干酪 01.8.2 新鲜畜肉、禽肉和野味，碎肉型 08.2 整体或分割的畜肉、家禽和野味加工产品 08.3 切碎的畜肉、家禽和野味加工产品 08.4 食用肠衣（如香肠肠衣）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08.2.2 整体或分割的畜肉、家禽和野味热加工产品 08.3.2 切碎的畜肉、家禽和野味热加工产品 10.2 蛋制品
412	瓜尔豆胶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413	黄蓍胶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414	阿拉伯胶	所有	02.0 脂肪和油，及脂肪乳浊液 05.0 糖果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02.0 脂肪和油，及脂肪乳浊液 05.0 糖果

(续)

国际编号	添加剂名称	有机生产中 准许的用途	适用的食品类别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415	黄原胶	所有	02.0 脂肪和油，及脂肪乳浊液 04.0 水果和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海藻，坚果和籽类 07.0 焙烤制品 12.7 沙拉（如通心粉沙拉、土豆沙拉）	禁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但在此允许使用	禁用
422	刺梧桐树脂胶	所有	由植物源获得，用作植物提取物载体 04.1.1.1 未经处理的新鲜水果 04.1.1.2 经表面处理的新鲜水果 04.1.2 经加工的水果 04.2.1.2 经表面处理的新鲜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海藻，坚果和籽类 04.2.2.2 脱水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海藻，坚果和籽类 04.2.2.3 醋、油、盐水或酱油渍的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和海藻 04.2.2.4 罐装或瓶装（经巴氏灭菌的）或杀菌袋装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和海藻 04.2.2.5 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海藻、坚果和籽类的泥和酱（如花生酱） 04.2.2.6 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海藻、坚果和籽类的酱和制品（如蔬菜甜点和调味料，蔬菜蜜饯），04.2.2.5 食品类别除外 04.2.2.7 发酵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和海藻产品，不包括 12.10 食品类别的发酵豆制品 12.2. 药草、香料、调味料及调味品（如方便面调味料）	禁用

(续)

国际编号	添加剂名称	有机生产中 准许的用途	适用的食品类别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440	果胶 (未酰化)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 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500ii 500iii	碳酸氢钠 碳酸氢三钠	所有	05.0 糖果 07.0 焙烤制品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 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501i	碳酸钾	所有	05.0 糖果 06.0 谷物及谷物产品, 来源于谷物、块根类、豆类, 不包括 07.0 食品类别的焙烤制品 07.2 精制焙烤制品(甜、咸及辣味的)及混合制品	禁用
503i 503ii	碳酸铵 碳酸氢铵	酸度调节剂 膨松剂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禁用
504i 504ii	碳酸镁 碳酸氢镁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禁用
508	氯化钾	所有	04.0 水果和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 海藻, 坚果和籽类 12.4 芥末 12.6.2 非乳化沙司(如调味番茄酱、干酪沙司、奶油沙司、卤汁)	禁用
509	氯化钙	所有	04.0 水果和蔬菜(包括蘑菇和食用真菌、块根类、豆类及真芦荟), 海藻, 坚果和籽类 06.8 豆制品(不包括 12.9 食品类别的豆制品及 12.10 食品类别的发酵豆制品) 12.9.1 大豆蛋白制品 12.10 发酵豆制品	01.0 奶制品及类似产品, 不包括 02.0 食品类别的产品 08.2 整体或分割的畜肉、家禽和野味加工产品 08.3 切碎的畜肉、家禽和野味加工产品 08.4 食用肠衣(如香肠肠衣)

(续)

国际编号	添加剂名称	有机生产中 准许的用途	适用的食品类别	
			植物源食品	动物源食品
511	氯化镁	所有	06.8 豆制品 (不包括 12.9 食品类别的豆制品及 12.10 食品类别的发酵豆制品) 12.9.1 大豆蛋白制品 12.10 发酵豆制品	禁用
516	硫酸钙	所有	06.8 豆制品 (不包括 12.9 食品类别的豆制品及 12.10 食品类别的发酵豆制品) 07.2.1 糕点、饼干和馅饼 (如水果派, 蛋黄派) 12.8 酵母及类似产品 12.9.1 大豆蛋白制品 12.10 发酵豆制品	禁用
524	氢氧化钠	所有	06.0 谷物及谷物产品, 来源于谷物、块根类、豆类, 不包括 07.0 食品类别的焙烤制品 07.1.1.1 酵母发酵面包和特色面包	禁用
551	二氧化硅 (非结晶型)	所有	12.2 药草、香料、调味料及调味品 (如方便面调味料)	禁用
941	氮	所有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虽然《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仍将其排除在外, 但在此允许使用

特定条件下在某些类别的有机食品或个别食品的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

表 3 列出了有机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其中包括载体。表中每种食品添加剂的用途、适用的食品类别及个别食品均遵循《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1~3 的规定，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用的其他标准。

表 3 是仅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一份指导性清单，各国可拟定适用于本国且符合本准则 5.2 部分所建议要求的物质清单。

表 3 所列食品添加剂可用于发挥其在特定食品方面的功能。

调味料

根据《天然调味料通用标准》(CAC/GL 29—1987) 的定义标明为天然调味料物质或天然调味料制品的物质和产品。

水和盐

饮用水。

盐（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基本成分，常用于食品加工）。

微生物和酶制品

正常用于食品加工的任何微生物和酶制品，不包括基因工程/转基因微生物或来源于基因工程的酶。

矿物质（含微量元素）、维生素、精炼脂肪酸和氨基酸以及其他氮化合物

只有在法规要求将这些物质用于其加入的食品之中时方可准许使用。

表 4 可用于制作本准则第三节所指农业源产品的加工助剂

物 质	适用条件
用于植物产品	
水	
氯化钙	凝结剂
碳酸钙	
氢氧化钙	
硫酸钙	凝结剂
氯化镁（或盐卤）	凝结剂
碳酸钾	葡萄干烘干
二氧化碳	
氮	
乙醇	溶剂
丹宁酸	助滤剂
白蛋白	
酪蛋白	
明胶	
鱼胶	

(续)

物 质	适用条件
植物油	涂脂或防黏剂
二氧化硅	用作凝胶体或胶体溶液
活性碳	
滑石	
斑脱土	
高岭土	
硅藻土	
珍珠岩	
榛子壳	
蜂蜡	防黏剂
棕榈蜡	防黏剂
硫酸	制糖生产中萃取水的酸碱度调节
氢氧化钠	制糖生产中的酸碱度调节
酒石酸和酒石酸盐	
碳酸钠	制糖
树皮成分制剂	
氢氧化钾	食糖加工过程中的酸碱度调节
柠檬酸	酸碱度调节

微生物和酶制品

在食品加工中正常用作加工助剂的任何微生物和酶制品，不包括基因工程/转基因微生物和来源于基因工程/转基因微生物的酶。

用于畜禽产品和蜂产品

以下是仅适用于畜禽产品和蜂产品加工的暂行清单。各国可根据 5.2 部分的建议拟定适用于本国且符合本准则要求的物质清单。

国际编号	名 称	适用条件
	碳酸钙	
	氯化钙	奶酪生产中的固化和凝结剂
	高岭土	蜂胶提取
	乳酸	奶制品：凝结剂、奶酪盐浴的酸碱度调节
	碳酸钠	奶制品：中和物质
	水	

附件 3 检验或认证体系中的最低检验要求与预防措施

1. 检验措施需要覆盖整个食品链，以便核实依据本准则第三节进行标识的产品是否符合国际认可的惯例。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及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准则制定政策和程序。

2. 根据检验计划的要求，应向检验机构提供各种书面和（或）文件记录以及进入生产设施的便利。接受检验的经营者也应向主管部门或指定部门提供上述记录与方便，并为第三方查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A. 生产单位

3. 对于根据本准则进行生产的单位，其用于作物和家畜的地块、生产区域、农场建筑物和储存设施都应未根据本准则从事生产的其他单位的这些区域完全隔离开来；制作和（或）包装车间可构成生产单位的一部分，但其活动仅限于制作和包装该单位自产的农产品。

4. 在首次进行检验时，经营者和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应起草并签署一份包括如下内容的文件：

a) 对生产单位和（或）采集区域的全面描述，说明生产与储存场所和地块情况，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制作与（或）包装操作场所的情况；

b) 对于采集野生植物的情况，由第三方酌情出具的确确保生产者能够遵守附件 1 第 10 段规定的担保；

c) 为确保符合本准则规定拟在生产单位层面采取的全部实际措施；

d) 最后一次在与产品相关的地块和（或）采集区域从事不符合本准则第四节规定活动的日期；

e) 经营者作出的承诺，即依照本准则第三节和第四节进行操作，如违反规定，则接受本准则第六节第 9 段所指的处理措施。

5. 经营者每年均应在认证机构或部门指定的日期前，向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通报其种植和养殖计划，按地块/畜群，禽群或蜂箱进行细化说明。

6. 应进行书面记录和（或）文件记录，以使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能够追踪采购而来的所有原材料的来源、性质、数量及使用情况；此外，书面记录和（或）文件记录应记载所有售出农产品的性质、数量和收货人情况。直接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数量最好应按日记录。如果生产单位自身还加工农产品，其记录必须包含本附件 B 部分第 2 段第 3 条要求的信息。

7. 应对所有家畜逐个标识，对小型哺乳动物或家禽应按群、对蜜蜂则应按蜂箱进行标识。应进行书面和（或）文件记录，以便随时对系统内的家畜和蜂群进行跟踪，并为稽查提供充分的追溯信息。经营者应对下列各项进行详细及时的记录：

- a) 畜禽育种和（或）来源；
- b) 采购登记；
- c) 用于防治疫病、损伤和繁殖问题的卫生计划；
- d) 为任何目的而采用的所有治疗或处理措施和药物，包括检疫期，对接受治疗的动物或经处理蜂箱的标识；
- e) 提供的饲料以及饲料的来源；
- f) 畜禽在单位内的流动情况，以及蜂群在地图上标明的指定采蜜区域的活动情况；
- g) 运输、屠宰和（或）出售；
- h) 所有蜂产品的提取、加工和贮藏。

8. 禁止在单位内储存投入物质，其用途符合本准则 4.1（b）段落规定的投入物质除外。

9. 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确保每年对生产单位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实地检验。当怀疑使用了本准则未列明的产品时，可进行抽样检验。每次访查后应撰写检验报告。还应视需要或随机进行额外的突击访查。

10. 为检验目的，经营者应允许认证机构或部门进入其储存与生产场所以及地块，并提供记录和相关支持文件。经营者还应向检验机构提供检验所需的所有信息。

11. 对于尚未完成最终消费包装的本准则第一节所指产品，采用的运输方式应防止其被不符合本准则规定和以下信息的物质或产品污染或替代，同时无损于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说明：

- 产品生产或制作负责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 产品名称；
- 产品具有有机属性。

12. 如果经营者在同一地区经营若干个生产单位（平行种植），其生产本准则第一节未涵盖的作物和作物产品的单位也应根据上述第 4 段各点以及第 6 段和第 8 段的内容接受检验。这些单位不应种植与上述第 3 段所指单位种植的作物品种不易区分的作物：

- 如果主管部门允许变通，则该部门必须具体说明允许变通的生产类型和情况，以及拟实施的补充性检验要求，如突击性实地检验，收获期的额外检验，附加的文件要求，对经营者防混合能力的评估等。
- 在根据第八节对本准则进行进一步审核之前，如采用了适当的检验措施，即使不可区分，成员国也可接受相同品种的平行种植。

13. 在有机养殖生产中，同一生产单位的所有动物都必须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饲养。然而，未按照本准则规定饲养的动物也可在有机饲养场内养殖，前提是它们与按本准则规定饲养的动物完全隔离。主管部门可规定更严格的限制措施，如要求必须是不同种类的动物。

14. 主管部门可接受按本准则规定饲养的动物可在公共草场上放牧，条件是：

a) 该草场至少已有 3 年未经过本准则 4.1 (a) 和 (b) 段落允许范围以外产品的处理；

b) 可以在按本准则规定饲养的动物与其他动物之间设定明确的隔离措施。

15. 对于养殖生产，在无损于本附件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应确保与生产、制作直至出售给消费者的所有阶段相关的检验措施，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保证动物和动物产品从养殖单位到加工和其他所有制作过程，直至最终包装和（或）标识等各个环节的可溯源性。

B. 制作及包装单位

1. 生产者和（或）经营者应提供：

- 对该单位的全面描述，说明农产品在有关工序前后的制作、包装和储存设施情况；
- 为确保遵循本准则拟在单位层面采取的全部实际措施。

上述说明和措施应由该单位和认证机构的负责人签署。

报告内容应包括经营者做出的承诺，即依据本准则第四节进行操作，如违反规定，则接受本准则 6.9 段落所指的处理措施。该报告应由双方共同签署。

2. 应进行书面记录，以使认证机构或部门能够追踪如下情况：

- 已交付该单位的本准则第一节所指农产品的来源、性质及数量；
- 已离开该单位的本准则第一节所指产品的性质、数量及收货人；
- 认证机构或部门为对操作进行适当检验而要求提供的其他任何信息，如交付该单位的配料、添加剂及加工助剂的来源、性质及数量，以及加工产品的构成。

3. 如非本准则第一节所指的产品也在该单位进行加工、包装或储存：

- 该单位应为本准则第一节所指产品设置操作前后的专用储存区域；
- 应持续执行操作，直至整个流程处理完毕，在时间或地点上与本准则第一节未涵盖产品的类似操作分开执行；
- 如此类操作并非经常执行，应提前通知，并与认证机构或部门达成最终完成

的期限；

-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对各批产品的甄别，避免与未按本准则要求生产的产品相混合。

4. 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应确保每年对这些单位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实地检验。当怀疑使用了本准则未列明的产品时，可进行抽样检验。每次访查后应撰写检验报告，并与被检验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署报告。还应视需要或随机进行额外的突击访查。

5. 为检验目的，经营者应允许官方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或部门进入其单位，并提供书面记录和相关支持文件。经营者还应向检验机构提供检验所需的所有信息。

6. 本附件 A 部分第 11 段中有关运输的要求在此适用。

7. 收到本准则第一节所指产品时，经营者应核对：

- 要求封口情况下，包装或容器的封口；
- 具有本附件 A 部分第 11 段所指的说明。核实结果应在 B 部分第 2 段所指的记录中明确记载。当存有无法根据本准则第六节规定的生产系统对产品进行核实的疑虑时，该产品上市时不允许带有涉及有机生产方式的说明。

C. 进 口

进口国应制定对进口商和进口有机产品进行检验所需的适当检验要求。

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信息，请联系：

Secretariat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7051
传真：+39 06 57053152/57054593
电传：625852 或 625853
电子邮件：Codex@fao.org
网址：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品法典出版物可通过粮农组织世界各地的销售代理获得或致函：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39 06 57053360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sales@fao.org

食品法典——有机食品

鉴于有机食品生产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增长，特制定《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准则》，以促进贸易并防止出现误导性声明。本准则旨在促进国际层面有机产品要求方面的协调一致，同时可以向希望在此领域制定本国法规的政府提供帮助。此第三版包括截至2007年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的文本修订内容。

■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拥有170多个成员，处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创建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框架之下。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成果是《食品法典》，该法典汇集了国际上采用的食品标准、准则、规范以及其他建议，其宗旨是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并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行为。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封面设计 田 雨

ISBN 978-7-109-16157-3



9 787109 161573 >

定价：45.00元